

附表一 報名表

中華城鄉更新發展研究教育學會

辦理新北市都市更新推動人員(師)「都市更新」學程培訓班 113 年第 2 梯次報名表

預訂開課日期-113 年 10 月 12 日(六)、13 日(日)、20 日(日)、26 日(六)、**27 日(日)**

上課地點：「中華電信學院」(板橋院本部地址：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 168 號)

照片浮貼處 (請浮貼 2 吋 3 張)	姓名		出生 年月日	
	E_mail		聯絡電話	
	通訊 地址			
	學歷/科系		身分證字號	
	現職		職稱	
職業背景	<input type="checkbox"/> 1. 不動產開發(例如：建設公司、都更規劃公司、土地開發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2. 建築工程(例如：建築設計、營造業、工程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3. 業務行銷(例如：仲介公司、代銷業、業務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4. 專業技師(例如：建築師、估價師、律師、地政士等) <input type="checkbox"/> 5. 金融(例如：銀行、信託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6. 其他			
願意輔導行政區：	區	相關專業證照：		
備註 (請詳閱)	<p>一、本表上列欄位請以正楷詳實填寫。</p> <p>二、請浮貼半年內 2 吋正面照片 1 式 3 張，及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並附參訓資格證明文件。</p> <p>三、繳交報名費新臺幣 7,000 元整。(士林天母郵局：700，帳號：0001526-0477281 戶名：「中華城鄉更新發展研究教育學會李世雄」)</p> <p>四、參訓學員完成單一學程且經培訓單位考核通過，並簽署「新北市都市更新推動人員聲明書」者，由培訓單位頒發單一學程資格證明；參訓學員完成二項學程且考核通過，並簽署「新北市都市更新推動師聲明書」者，取得主管機關核發之「新北市都市更新推動師」證明。</p> <p>五、報名自即日起至開課前 5 日或額滿為止，請填妥本報名表，連同參訓資格之相關證照影本與證明文件，親送或寄送至中華城鄉更新發展研究教育學會，地址：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 8 號 4 樓 B 室，(報名表可於截止日前傳真報名，再將原件連同所需證件及報名費於開課前親送〈寄〉達)。</p> <p>六、聯絡人 劉小姐：(02)2766-1959 / 0938-611017 Line 報名：currrea</p>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浮貼)				
(正面)			(反面)	
<h2>轉帳、匯款單據黏貼處</h2> <p>請於上班時間(10:00~18:00)連同『報名表』傳真：(02) 2766-1979。 或 line ID: currrea。並確認是否收到，電話：(02) 2766-1959，劉小姐 0938-611017</p>				

附表二 具結書

具 結 書

本人 _____ 參加「中華城鄉更新發展研究教育學會」辦理之新北市都市更新推動人員及推動師培訓課程，所附證件如有偽造、假造、塗改，或受訓期間有冒名頂替上課等情事者，應自負法律責任。且一經查明，取消本人於本講習課程所有資格認定(包括講習資格、領證資格等)，並不要求任何退費。

此據

具結人：_____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月 日

附表三 個資蒐集處理使用同意書

報名表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使用同意書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使用同意書

本同意書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之規定，於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時進行法定告知義務。

- 一、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以下簡稱本局）基於辦理「新北市都市更新推動人員及推動師培訓課程」活動等特定目的之合理關聯範圍，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以利本局保有資料期間作為培訓課程各項準備與聯繫事宜、內部各項統計調查與分析及本局辦理之相關法定義務作業之用，上開資料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個人資料之利用期間為本業務之存續期間。
- 二、同意本局就報名表所列姓名、身分證字號、服務單位、職稱、電話、通訊地址及 E-mail，進行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
- 三、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立同意書人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之規定，就其個人資料向本局行使下列權利：（一）查詢或請求閱覽。（二）請求製給複製本。（三）請求補充或更正。（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五）請求刪除。

本人已詳閱以上告知內容，並同意以上之告知內容，報名完成視同已詳閱並同意「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使用同意書」之告知內容。

立同意書人：

（簽名 或 蓋章）

附件四_1 都市更新推動人員 聲明書

新北市都市更新推動人員 聲明書

本人 參加中華城鄉更新發展研究教育學會辦理之 都市更新（學程類別）培訓

課程並經考核合格，受頒 都市更新（學程類別）推動人員證明書，茲聲明如下：

- 一、本人應恪守聲明書誓言，積極努力，依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都市更新推動人員暨推動師培訓及執行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所定，執行其職務。
- 二、本人已知悉並當遵守本要點規定，絕無悖離都市更新推動宗旨之行為。
- 三、本人若違反善良風俗、悖離都市更新推動宗旨、損及新北市政府聲譽及受書面警告達三次，同意取消其推動人員資格。

聲 明 人：

（簽章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課程表

1. 課程名稱：「新北市都市更新推動人員(師)培訓課程」學程類別：『都市更新』
2. 預訂開課日期-113年10月12日(六)、13日(日)、20日(日)、26日(六)、27日(日)
3. 上課地點：板橋農會第二大樓：新北市板橋區府中路29號

時段	授課時數	課程序號	課程名稱(第一天)	貴賓/講師
08:20~08:30	報到			
08:30~10:00	1.5	都 01	基礎課程及職業倫理	李世雄 理事長
10:00~12:00	2.0	都 16	實作模擬課程(一)概要介紹及分配組別	陳宏衛 聯合
12:00~13:00	中午休息			
13:00~15:30	2.5	都 04	新北市都市更新單元地區劃定基礎及注意事項及案例分析	李逸仁 建築師
15:30~18:30	3.0	都 09	都市更新容積獎勵實務與建築規畫相關注意事項	李逸仁 建築師
時段	授課時數	課程序號	課程名稱(第二天)	講師
08:20~08:30	學員簽到			
08:30~10:30	2.0	都 11	都市更新會之運作立案(一)發起組織籌組立案等注意事項	李世雄 理事長
10:30~12:30	2.0	都 12	都市更新會之運作立案(二)更新會成立後委任與選商契約等相關事務注意事項	張向仁 顧問 (李世雄)
12:30~13:30	中午休息			
13:30~15:30	2.0	都 10	都市更新估價概論案例與常見問題	鐘少佑 理事長
15:30~17:30	2.0	都 15	都市更新稅捐實務	陳世榮 主任
時段	授課時數	課程序號	課程名稱(第三天)	講師
07:50~08:00	學員簽到			
08:00~12:00	4.0	都 06	都市更新可行性評估概要作業及案例分享	李世雄 理事長
12:00~12:30	中午休息用			
12:30~15:30	3.0	都 05	事業計畫內容程序及案例分享	鄧涵瑛 科長
15:30~18:30	3.0	都 07	權利變換機制共同負擔提列及案例分享	鄧涵瑛 科長
時段	授課時數	課程序號	課程名稱(第四天)	講師
07:50~08:00	學員簽到			
08:00~10:00	2.0	都 16	實作模擬課程(二)分組討論	陳宏衛 聯合
10:00~12:00	2.0	都 08	選配操作實務及案例分享	麥怡安 副執行長
12:00~13:00	中午休息			
13:00~15:00	2.0	都 02	都市更新導論及都市計畫	林佑璘 簡任技正
15:00~18:00	3.0	都 03	都市更新相關法令概論	林佑璘 簡任技正
時段	授課時數	課程序號	課程名稱(第五天)	講師
07:50~08:00	學員簽到			
08:00~10:00	2.0	都 13	都市更新會財務運作模式及案例分享	張向仁 顧問
10:00~12:00	2.0	都 14	都市更新信託契約要點及續建機制	張向仁 顧問
12:00~13:00	中午休息用餐			
13:00~15:00	2.0	都 16	實作模擬課程(三)分組報告及共同討論	陳宏衛 聯合
	下午茶/交流時段			
15:00~17:00	2.0	都 16	實作模擬課程(三)分組報告及共同討論	陳宏衛 聯合
17:00~18:30	1.5	訓後測驗		